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川

訴訟代理人 俞力文律師

被告 劉涼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79年5月2日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以士林字第093250號收件辦理設立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。前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而系爭土地之價值為534萬6,0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4萬500元×264平方公尺×設定權利範圍1/2），而系爭土地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高於系爭不動產價額534萬6,00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4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9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李佩諭